**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服务**

**编 号：2020WLBL0061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 3](#_Toc515934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159347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159347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6](#_Toc5159347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_Toc5159348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515934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51593482)

[一．投标函 29](#_Toc51593483)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30](#_Toc51593484)

[三．开标一览表 31](#_Toc51593485)

[四．投标响应表 32](#_Toc51593486)

[五．分项报价表 33](#_Toc51593487)

[六．投标授权书 34](#_Toc51593488)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 35](#_Toc51593489)

[八. 投标业绩 36](#_Toc51593490)

[九．有关证明文件 37](#_Toc51593491)

[十．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37](#_Toc51593492)

[十一．项目人员配备 38](#_Toc51593493)

[十二．服务方案 41](#_Toc51593494)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1](#_Toc515934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博览集团）受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0WLBL0061号

2.项目名称：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服务

3.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5.项目概算：2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外墙清洗服务内容）；

2.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建筑物立面清洗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原件）；

3.本项目须配备至少10名工作人员，且投标时提供至少10名工作人员的高空作业证书扫描件。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0年9月22日上午09:00至2020年9月28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923526@qq.com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9月29日15：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2-1会议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9日15：0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 系 人：汪工 电话：0551-63530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2020WLBL0061号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并完成外墙清洗服务，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备注：委托人支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质保金返还须执行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
| 9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0 | 合同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服务完工后**3**日内验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本合同约定、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对外墙清洗质量验收。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说明：满足委托人及各清洗项目验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质量保证期 | 全部外墙清洗服务完毕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5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本，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 19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肆仟元整（￥40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金额转入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项目多标的，应向所投标的对应账号交纳），且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号转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 |
| 20 |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单位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18230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备注：1.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361923526@qq.com邮箱；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报名截止日。
 |
| 2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2.担保形式：□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5.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应完全一致。6.退还：担保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7.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8.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2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1.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2.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仅以下列渠道查询结果为准：**（1）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结果截图（承诺及截图参考格式参见附图，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截图中的“黑名单”的查询结果应为 “0”）。**（2）行贿犯罪档案：人民检察院书面证明扫描件（时限为近三年，且在有效期内）或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的电子件(打印件扫描)；4.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5.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和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行贿犯罪档案证明材料及承诺（承诺及截图参考格式参见附图，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截图中的“黑名单”的查询结果应为 “0”）。**6.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前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如所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 23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外，还须附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均可：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外，还须附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注：（1）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业主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业绩合同和业主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业主证明材料为准。****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应另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事项承诺原件等；

2.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及有关文件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文旅博览集团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文旅博览集团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

2.1本地转帐。

3.文旅博览集团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该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投标人过错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赔偿：

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6.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3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6.4因中标人过错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其他情况；

6.5其它法律、规章规定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7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1.3开标时，文旅博览集团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文旅博览集团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文旅博览集团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2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五. 投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发布。

2. 文旅博览集团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文旅博览集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中标通知书**

1.文旅博览集团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文旅博览集团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工 0551-63530687，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招标采购部）。

**八.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博览集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

1.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1.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中标人、委托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4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5中标人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 1. 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合同。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文旅博览集团，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清洗项目由合肥市政务综合楼、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合肥市民主党派楼、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四个项目，均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内。各清洗项目具体位置与清洗外墙材质各单位可自行到现场堪查。

**（2）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至少10名工作人员且投标时须提供10名工作人员的高空作业证书扫描件。

**（3）外立面清洗标准**

1、中标人在外墙清洗过程中所使用的清洗和保养工具、试剂（广州白云或庄臣）等不得对玻璃幕墙及外立面涂料面造成任何伤害。

2、外立面玻璃清洗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浮尘、无污垢、污迹、污渍、玻璃光亮、金属结构（外露）光亮，有质感。

3、外立面（其它部位）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污迹、污渍、纹理图案清晰、蜡面均匀、无气泡、无遗漏、蜡面质感强烈、浑厚。

4、中标人须在作业期间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安排现场负责人员提醒和保证行人人身安全。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饰，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戴工作证。

6、在清洗过程中所需的清洗材料、工具、吊栏或升降设备等均由清洗单位自行承担。

7、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委托人及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破坏大楼的任何物品，若有损坏则需照价赔偿。

9、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10、**中标人对清洗项目的整体清洗时间不超过25日（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进场提供服务，2020年10月8日前必须完成合肥市政务综合楼项目外墙清洗，其余项目10月25日前完成），每超出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11、中标人必须按照物业公司规定的委托内容配备专业人员，相关专业人员清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12、中标人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合格的工具、保险用具，在清洗过程中任何相关清洗事宜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13、中标人在中标后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或部分清洗服务费用。

**14、中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承诺在中标后为现场每名工作人员购买赔付金额不少于8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险）否则视为不响应。（已在投标函中列出）**

**二、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备注** |
| 1 |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 | 117569.3㎡ |  |
| 2 | 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 | 17483㎡ |  |
| 3 | 合肥市民主党派楼 | 6483㎡ |  |
| 4 | 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 | 11928㎡ |  |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需求清单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平米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服务的人工、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等）及交通、住宿、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验收、培训**、**利润、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费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3.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总和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服务**（项目编号：2020WLBL0061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3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6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
| 8 | 投保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人员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9.**价格评审: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简称甲方）：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幕墙清洗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管理服务的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政务文化新区投资大厦、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合肥市民主党派楼四个项目的所有外幕墙玻璃及外幕墙饰面（如铝塑板、大理石等装饰材料）的清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工程工期为 25 个日历日，该工期包括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等，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清洗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交付给甲方所需的全部时间。（工期内如因天气原因造成的停工，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暂停作业）。乙方工作人员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清洗标准**

1、清洗所使用的材料均采用广州生产的“奥洁仕”或“白云”系列清洗剂，清洗和保养工具、试剂等不得对玻璃幕墙及外幕墙面各类材质造成任何伤害。

2、外幕墙玻璃清洗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浮尘、无污垢、污迹、污渍、玻璃光亮、金属结构（外露）光亮，有质感。

3、外幕墙其它材质面应达到下列标准：表面无污迹、污渍、纹理图案清晰、无气泡、无遗漏、质感强烈、浑厚。

4、如有前述标准未明确事项，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指派专人（各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组织验收乙方的清洗工作。

2、负责为乙方协调工作所需水、电，确保水、电的正常使用，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清洗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清洗不合格、违规等行为，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

4、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清洗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作为专业外墙清洗服务机构，保证自己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合法资格、资质及作业能力和充足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保证该等资格、资质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外墙清洗服务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确认其已对本项目外墙清洗服务内容及工作量、作业风险等有充分认识，并已就人员、设施设备、物料、安全保障等做好充足准备。

1、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戴工作证，按本合同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2、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作业人员遵守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业主方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爱护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的相关公共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需按价赔偿。

3、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严禁未经培训的保洁员高空作业；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清洁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有风力四级以上、能见度低于50米、气温高于35度或低于0度及其它不宜晚间、夜间作业情形之一时，不得晚间、夜间作业。

4、指派专人（姓名 、电话 ）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洗服务质量。

5、乙方在清洗作业中不得影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的正常办公秩序。

6、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需向甲方提供本次清洗作业人员的保险证明、身份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以作为本次合同的附件。

7、乙方须在作业期间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围栏，提醒和保证行人人身安全，如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合格的工具、保险用具，在清洗期间内若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9、乙方应规范用工，并确保每日上岗人数不少于10人。乙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其他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监督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额固定价为：人民币 （￥ 元）但不限于人工费、清洗材料费、工具费、员工保险费、投标人利润、税金等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清洗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2、乙方完成本合同清洗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清洗服务费用决算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3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3、乙方完成本合同清洗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核算后，乙方应在要求付款前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额。

 **第七条 检查与验收**

1、甲方与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业主方随时检查乙方的清洗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检查与验收时发现有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或返工。如乙方不进行整改或返工，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清洗区域面积不予计算并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20%直至全部。

2、甲、乙双方对每日的施工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共同填写《清洁施工报告单》，作为验证依据。

3、乙方施工完毕，应对现场进行清理，根据自查结果填写《清洁施工验收报告》，交甲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履行合同期限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清洗工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于当日或第二日内进行整改或返工完毕，并承担整改或返工的全部费用。

3、由于不宜作业天气(须经甲方认可)或甲方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由此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作业的工期做相应顺延。

4、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完成外墙清洗服务超过10日或已明显不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清洗服务。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因乙方作业原因导致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将外墙清洗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予限期改正。

5、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额【30】%的违约金。

6、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0.1%的滞留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8、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标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 年 月 日签于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商铺38号，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外墙清洗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等安全，进一步明确施工安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特签订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外墙清洗安全责任书，相关条文如下：

1、施工前及过程中，施工单位有任何疑问可当面咨询业主单位现场人员，业主单位应及时给予解答。

2、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清洗设备设施等均由施工单位方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清洗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自身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等由施工方承担，业主单位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3、施工时，施工方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工，并报告业主及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整改后确保万无一失方可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做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绳、安全帽、防护栏等）的配置与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事故、自身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等由施工方承担，业主单位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4、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5、安全考核：

（1）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维护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同时业主单位可做取消其施工资格、终止合同以及相关经济处罚处理。

　　　　　　　　　　　　　　施工单位：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开标一览表 |  |
| 四 | 投标响应表 |  |
| 五 | 投标报价表 |  |
| 六 | 投标授权书 |  |
| 七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八 | 投标业绩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 |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  |
| 十一 | 项目人员配备 |  |
| 十二 | 服务方案 |  |
| 十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十四 |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如有）。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公章：日 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 元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四．投标响应表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具体内容/承诺****（如所投产品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等）**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无不一致的，可不填写。**

**2.“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单项小计（元） | 备注 |
| 1 | 合肥市政务综合楼 | 117569.3㎡ |  |  |  |
| 2 | 政务中心第二办公区 | 17483㎡ |  |  |  |
| 3 | 合肥市民主党派楼 | 6483㎡ |  |  |  |
| 4 | 合肥市国土规划大厦 | 11928㎡ |  |  |  |
| 5 | 合计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人工、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等）及交通、住宿、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验收、培训、利润、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费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八.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 十．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如招标文件无相关产品厂家授权或承诺书要求，不需此件）**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某业主单位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供货前向委托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技术服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编制），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十一．项目人员配备

**如招标文件无人员配备要求，不需此件）**

**（一）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其它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中标后如需更换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需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注册建造师证证书编号（如有） |  |
| 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如有） |  |
| 学 历 |  | 职 称 |  |
| 职 务 |  | 工作年限 |  |
| 自 | 至 | 承担职务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名称 | 合同金额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投标人公章：**

**（三）项目经理承诺书（根据项目考虑是否选用）**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某业主单位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 （姓名）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本人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调查取证。（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未提供项目经理业绩，则此条可不采用）

二、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本人共同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 （姓名）将不再同时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如有虚假，由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本人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签字（打印无效）：投标人公章：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 十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